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资产吸引力增强 锚定四大投资主线

6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2025年中期资本市场投资峰会在上海举办，主题为“开新局·赢未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团队认为，中国经济稳步回升与产业创新突破正重塑全球对中国资产的认知，展望后市，A股市场中枢有望随流动性改善逐渐上移，消费、科技、产业、红利或是后市四大配置主线。

● 谭丁豪 刘英杰

6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2025年中期资本市场投资峰会在上海举办。 公司供图

中国资产吸引力持续提升

“中国经济2025年起步平稳，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持续巩固，中国资产吸引力正在不断提升。”中信建投证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金剑华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正在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业的新突破全球瞩目。我国科技不断创新和产业持续升级，正在重塑国内外对中国核心竞争力、经济前景和资产定价的认知。科技创新引领、消费提振和内需扩张持续升级、财政不断发力、投资于人等政策正全面铺开，经济和市场的信心稳步走强。

在金剑华看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驱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正在从要素投入的规模扩张转向创新引领的效率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创新需要更具灵活性和包容性的融资环境，资本市场独特的风险回报机制，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造活力，这对于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水平循环尤为重要。在全球金融市场动荡不断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红利和制度韧性体现出独特的吸引力。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稳股市”纳入总体要求，并要求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股市健康发展。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金剑华认为，“稳股市”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凸显了资本市场在稳增长、防风险中的关键作用。中国金融管理部门在政策引导、资金供给、预期管理、严监管执法等方面打出了一套强有力的“组合拳”。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资本市场发生新的质变，资本市场的生态正在经历根本性重塑。长期资金逐步形成“耐心灌溉”的系统机制，养老金、险资等“压舱石”资金持续增配创新资产，促进了“资本-技术-产业”的良性循环。

A股市场中枢有望逐渐上移

与会人士表示，外资对于中国资产态度发生转变，流动性总体改善趋势将延续，有望推动A股市场中枢逐渐上移。

“2025年，外资态度从‘看空中国’逐步转向‘加仓中国’，从低配状态到开启对中国核心资产的新一轮增配周期。”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表示，中国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加码增强了外资对中国市场的兴趣和信心，中国科技硬资产崛起促进了外资的回流。2025年第一季度，以DeepSeek为主导的中国本土AI模型研发出现关键性突破，让外国投资者对中国在AI、绿色制造、供应链韧性等领域的战略优势进行重新评估。

黄文涛表示，自2024年9月24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陆续推出多项资本市场政策，涵盖中长期资金引导、并购重组、公募基金改革及平准基金机制等方面，旨在稳定市场、促进长期投资、提升市场活力。流动性总体改善趋势延续，有望推动A股市场中枢持续上移。目前，A股市场已在4月完成探底并蓄势待发，全球基本面超预期改善、国内增量政策落地、新兴产业发展则有望成为市场向上的关键催化因素。

展望2025年下半年A股市场，中信建投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周君芝认为，投资者需在流动性定价中挖掘结构性机会，具体可聚焦三大方向：一是把握新兴行业突破机遇，关注科技领域可能出现的下一个“DeepSeek时刻”，以及创新药出海进程持续加速带来的投资机会；二是关注流动性改善背景下AH股溢价的收敛趋势；三是挖掘上半年受国际贸易局势影响的板块和方向。

大宗商品方面，周君芝表示，下半年，贵金属高波动态势将延续，地缘博弈及货币宽松节奏成为核心关注点。下半年，黄金定价逻辑将再度聚焦于地缘局势与流动性宽松，价格仍具备支撑动力。具体来看，一方面，地缘风险持续存在，黄金避险属性仍受青睐，全球央行的结构性买盘值得关注；另一方面，美联储下半年降息预期强烈，将进一步刺激黄金投机性需求。

关注四大板块投资机遇

“我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加力，货币政策在降准降息的基础上仍有宽松空间。我国还运用新型结构性工具精准‘滴灌’，宏观经济呈现‘踏浪前行’态势。”中信建投证券政策研究组首席分析师胡玉玮表示，在此背景下，投资策略应聚焦于消费、科技、产业、红利四大板块，关注板块轮动带来的投资机遇。

具体来看，一是受益于内需驱动的消费板块，特别是文旅、康养等服务消费和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型消费方向；二是存在技术突破的科技板块，聚焦创新药、新材料、半导体设备及核心工业软件等领域；三是推动制造业升级的产业板块，未来关注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应用场景；四是具备防御属性的红利板块，优选高股息国企和公用事业，在复杂市场中寻求稳定收益。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持续赋能新股市场，上市机制优化、新股定价效率提升和产业政策精准引导为新股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据统计，在IPO方面，2025年上半年，沪深北交易所共上市46家新股，总募资额为334.02亿元，相较于2024年同期，新股增加6只，募资金额增长19.8%。以机器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成为行业重点支持的方向。在交易所的指导下，新股定价趋于合理，市场环境回暖，使得打新收益大幅增加。

中信建投证券新股策略首席分析师张玉龙表示，2025年资本市场改革将持续聚焦市场建设与深化对外开放，重点支持优质企业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质、沪深港市场互联互通及内地企业赴港上市等工作。

白银价格短期涨幅领先黄金 中长期仍具配置价值

● 本报记者 马爽

近期，国际贵金属市场表现活跃，伦敦现货黄金价格一度回升至3400美元/盎司上方，而伦敦现货白银价格更是创下逾13年来新高。与此同时，金银比价从100以上的高位回落至91附近，表明白银近期走势明显强于黄金。

业内人士表示，近期白银价格的强势表现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推动：一是国际贸易环境改善，二是市场对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带动资金加速流入白银市场。尽管白银的避险属性不及黄金，但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白银可作为黄金的有效补充。短期来看，白银价格可能跟随原油价格波动。中长期来看，在全球去美元化趋势增强、工业需求稳步增长的背景下，白银价格有望维持易涨难跌格局。

白银价格强势领涨

6月以来，国际白银市场表现亮眼，价格涨幅显著超越黄金。Wind数据显示，截至北京时间6月17日19时40分，伦敦现货白银价格日内最高至37.236美元/盎司，创下2012年3月以来新高；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徘徊在3400美元/盎司下方，此前一度跃升至3400美元/盎司上方。6月以来，伦敦现货白银价格累计涨幅超12%，同期伦敦现货黄金价格涨幅超3%，白银表现明显占优。

一德期货贵金属分析师张晨表示，6月以来，国际白银价格的突出涨幅并非来自基本面的显著改善，而是市场资金对历史高位的金银比价进行修正所致。

Wind数据显示，截至北京时间6月17日19时40分，伦敦现货黄金与伦敦现货白银比价为91.6，5月23日该比价为100.28。

“此次白银价格异动本质上是市场对前期过度低估的定价进行修复。”正信期货首席宏观分析师蒲祖林分析称，此前金银比价突破100的历史高位，反映出避险资金过度集中于黄金市场，同时市场过分强调白银的工业属性而忽视其金融属性。6月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势改善和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被低估的白银市场迎来价值重估，价格出现快速补涨，金银比价因此回落。

从估值角度看，国信期货首席分析师顾冯达表示，当前金银比价虽有所回落，但仍显著高于60-80的历史均值区间，表明白银相对黄金仍具估值优势，后市金银比价或继续向下修复。

可作为黄金市场的补充

作为贵金属市场的重要品种，白银因其兼具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而备受关注。然而，市场对于白银能否替代黄金作为核心投资标的这一问题，业内人士给出了专业解读。

蒲祖林表示，白银与黄金在工业属性方面存在本质差异，但在避险和货币属性方面具有一定替代性。当市场避险情绪升温或黄金市场出现趋势性行情时，白银价格往往跟随其出现同向波动。然而，在重大金融风险事件中，两者的市场表现可能截然不同：避险情绪推升黄金价格的同时，白银价格可能因工业需求萎缩而承压；而在宏观政策干预后，两者的走势又可能出现反向变化。

“当前，市场呈现复合型特征。”蒲祖林分析称，一方面贵金属价格整体受货币和避险属性驱动持续走强，另一方面在美联储降息预期等因素影响下，市场资金更青睐白银，导致金银比价回落。

从投资配置角度来看，顾冯达表示，白银虽不能完全替代黄金的核心避险地位，但在特定周期可作为策略性补充。黄金因其独特的零信用风险特征，在央行储备、货币对冲和地缘风险溢价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其工业需求仅占比不足10%；而白银的工业需求占比超过50%，使其对经济周期更为敏感。

张晨表示，尽管金银价格保持较高相关性，但白银难以完全替代黄金的投资机会。换言之，中长期白银或难以跑赢黄金的收益，这主要与当下驱动两者行情的因素有关。当前黄金牛市主要受国际政治格局、逆全球化趋势和去美元化需求驱动，这些因素恰恰凸显了黄金独特的货币金融属性。相比之下，随着白银工业属性不断增强，近年来其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地位相对弱化，这也是此前金银比价持续走高的根本原因。

不改长期上行趋势

展望后市，业内人士认为，白银市场短期可能面临调整压力，但中长期有望维持震荡上行格局。

短期来看，张晨表示，近期，中东地缘局势紧张一度推升国际原油价格，间接对白银价格走势形成一定的支撑。然而，考虑到美联储对通胀预期的管控决心，加之市场普遍预期地缘风险可控，一旦局势缓和，银价可能随油价回落进入调整阶段。

顾冯达认为，国际白银价格在金融属性与工业属性共振的背景下或维持震荡格局。短期来看，航空业需求疲软等因素虽对银价构成一定压力，但光伏行业装机量的刚性需求增长将为其提供有力支撑。技术面上，伦敦现货白银价格关键阻力位在36.5美元/盎司，若有效突破则上看38美元/盎司；若地缘局势缓和或工业需求超预期回落，则可依托34美元-35.8美元/盎司支撑区间，考虑逢低布局多单或买入看涨期权。

长期来看，蒲祖林表示，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需求支撑下，过去五年白银市场持续存在供需缺口，使得库存降低至历史低位的临界点水平。因此，只要宏观需求出现边际回暖，或金价上涨逻辑未改，银价将保持易涨难跌态势。操作方面，建议投资者在回调时积极做多白银期货，或在金银比价达到105-115区间时进行空头套利交易。

浙商证券宏观研究团队表示，从中长期来看，银价震荡上行方向较难改变。白银作为传统的避险品种，在去美元化背景下，当前全球央行以配置黄金为主，如果未来再次出现类似于俄罗斯央行将白银纳入储备资产的事件催化，可能进一步利多白银。同时，白银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光伏、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在国内新型工业化的带动下，其实物需求也有望保持韧性。此外，白银本身具有高价格弹性的特征，整体持仓较为集中，部分头部机构交易行为对其价格影响较大，短期投机需求也有望驱动银价上行。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4,1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4,1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6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6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2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8、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38元/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32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12、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5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3、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16、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0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6月21日	63.06元/股	1,501,800股	646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3年6月21日	811,283股	1,333,831股	610人	116,920股，回购注销1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4年6月21日	804,935股	806,482股	559人	1,546股，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2023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6,830,541,086.13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527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另外49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502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4,16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资深副总裁（离任）	55,580	16,674	30%
张丽娜	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离任）	42,360	12,708	30%
刘圣松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900	21,270	30%
周正华	董事、资深副总裁	88,630	26,589	30%
李国强	资深副总裁	59,487	17,846	30%
谢维伟	董事	63,697	19,109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96人）		2,933,223	879,967	30%
合计（502人）		3,313,877	994,163	30%

注：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94,16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1,425	0.42%	-994,163	6,547,262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046,263	99.58%	+994,163	1,802,040,426	99.64%
总计	1,808,587,688	100.00%	0	1,808,587,68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